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52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2011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下午15:00 至 2011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议案1 《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四）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53002，传真：0534–243630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072；投票简称：德棉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计票规则

因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项议案，股东可以直接对议案一投票表决。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436301

联系人：付爱东 张彬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回执、授权委托书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1年12月1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ST德棉"（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5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0日发出通知，定于2011年12月1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三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监事应为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与会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①通过上述置换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在当前金融危机环境下，抵御市场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②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的作价是以经审计、评估的确认值为依据，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12月3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经与会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48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5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0日发出通知，定于2011年12月1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应为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青翠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12月3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11年12月3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1年12月3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53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2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201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1年12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49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1日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棉股份”）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和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第五季商贸”）股东温怀取、饶大程以及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三方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用部分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其中流动资产195,314,769.58元，非流动资产277,581,371.97元，负债375,074,342.35元，合计净资产97,821,799.21元）置换第五季实业所持有的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盟”）100%的股权及温怀取、饶大程所持有的山东第五季商贸合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同时德棉集团将按照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收购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三方确定，本次资产置换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定价依据，双方进行等价置换，置出资产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其价值为14295.36万元，置入资产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价值为10636.03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3659.33万元，由第五季实业向公司支付现金。

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签署后，德棉股份将拥有淄博杰之盟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公司两个潜在子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不存在被潜在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潜在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关系说明

2011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1–L027），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8,512,31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29%）。

2011年7月8日，德棉集团分别与第五季实业、北京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景投资”）、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福投资”）签署了《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5,000,000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25.57%）、23,512,315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3.36%）、20,000,000股流通股股（占总股本的11.36%）分别转让给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和森福投资，上述三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转让完成后，第五季实业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1年10月27日，股权转让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1251号文《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目前相关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由于杰之盟为第五季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控股股东温怀取同时担任第五季实业的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的表决情况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王青翠回避了表决。

4、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置出资产的成交金额为14295.36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68%；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31.67%。本次置入资产的成交金额为10636.03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3.99%；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10.06%；置入资产2011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5.08%。

上述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1号三楼10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30号源越科技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330104000081303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27595200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皮具，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吴联模

2、历史沿革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原名“杭州华人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包连标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洪作飞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5年8月31日，第五季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进行公司股权变更：洪作飞将拥有的公司40%的80万股股权转让给朱培根，包连标将拥有的公司60%的120万股股权转让给吴联模，并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变更后吴联模出资120万，占注册资本的60%；朱培根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包连标、洪作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9年9月2日，第五季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进行公司股权变更：朱培根将拥有的公司40%的80万股股权转让给邢晓雷，并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变更后邢晓雷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朱培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1年6月10日，第五季实业进行公司增资，第五季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吴联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80万元，邢晓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20万元。增资后吴联模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邢晓雷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11年6月28日，第五季实业进行公司股权变更、变更企业类型、公司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第五季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股权变更：邢晓雷将拥有的公司40%的2000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变更后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邢晓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主要财务情况（下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或2011年1–6月份	2010年12月31日 或2010年度
总资产	87,221,304.94	82,806,557.27
总负债	37,159,663.20	80,884,25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61,641.74	1,922,303.15
营业收入	2,797,959.53	6,412,537.92
营业利润	114,022.80	13,847.54
净利润	139,338.59	70,423.4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情况

1、拟置出资产介绍

公司本次拟用于置换的资产为使用年限较长的旧厂房、工艺较为落后的纺织机器设备、滞销的部分存货及部分负债。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1日出具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01461号）和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0093号），拟置出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注：审计截止日与评估基准日均为2011年8月31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审计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531.48	19,531.48	20,082.17	550.69	2.82
非流动资产	27,758.14	27,758.14	31,720.62	3,962.48	14.28
长期股权投资	–	–	–	0.00	–
固定资产	27,758.14	27,758.14	31,720.62	3,962.48	14.28
无形资产	–	–	–	0.00	–
资产总计	47,289.62	47,289.62	51,802.79	4,513.17	9.54
流动负债	37,507.43	37,507.43	37,507.43	0.00	–
非流动负债	–	–	–	0.00	–
负债总计	37,507.43	37,507.43	37,507.43	0.00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782.19	9,782.19	14,295.36	4,513.17	46.14

2、拟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拟置出资产中涉及债权转移部分公司已向相关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2）债务转移情况说明。拟置出的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尚需取得债权人的《债权转移确认函》，目前该项工作已经启动，德棉股份承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全部取得债权人的《债权转移确认函》；如出现个别债权人不同意转移债务，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本次资产置换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德棉集团将以现金替公司先行偿付，由此形成的公司对德棉集团的负债，德棉集团同意将该负债转移出上市公司。

3、拟置出资产中抵押物的置出方式

（1）与本次拟置换出上市公司的银行负债相对应的部分抵押物，将随银行负债的转移而相应转出。

（2）未与本次拟置换出上市公司的银行负债相对应的部分抵押物，德棉集团和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温怀取、饶大程承诺在资产权属发生变化后仍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抵押直至上市公司归还借款。同时德棉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取得相关债权银行的同意。

（二）、拟置入资产介绍

1、置入标的物之一：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0日，注册地址为张店区杏园西路26号1层，法定代表人王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工商注册号为：370300200017886，税务登记证号码：37030357047411X，公司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季实业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唯一股东。

公司位于山东中部重要交通枢纽城市淄博市张店区26号民泰大厦，是以经营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项目为主的专业性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民泰大厦共5层约2.2万平方米，目前民泰大厦处于装修阶段，预计2012年3月投入使用，其主要用途为超市、影院、办公、酒店等。根据当前租赁市场情况，公司预计2012年可实现利润1250万元，以后每年可实现约1500万元的利润。

本次拟与上市公司进行置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2）财务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1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01715号审计报告，杰之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8月31日 或2011年1–8月份
总资产	52,900,214.43
总负债	43,349,12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1,085.94
营业收入	22,464.70
营业利润	–449,261.76
净利润	–448,914.06

本次没有对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盈利预测，其原因如下：

A、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为2011年3月新成立公司？，其主要资产民泰大厦目前正在装修状态，尚未与任何公司或个人签署出租协议，同类型、同地段的公司经营时间及经营理念的不同也会导致较大的差异，其确认未来收益的依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B、盈利预测是以历史的数据进行未来的预估，目前公司无历史数据可供参考，？故无法对其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有推测性假设或最佳估计假设，也无法对公司依据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或采取的行动的假设前提进行合理推断。

C、杰之盟商贸公司的原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对杰之盟商贸进入上市公司后的盈利情况已经做出承诺，因此本次不对杰之盟商贸的未来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3）资产评估

根据对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分析，公司成立于2011年03月10日，业务尚未进行全面开展，没有完整的历史数据可供参考，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

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95号），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5.05	85.25	0.20	0.24
非流动资产	2	5,204.97	13,772.34	8,567.37	164.60
其中：固定资产	3	5,204.92	13,772.34	8,567.42	16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0.05	–	–0.05	–100.00
资产总计	5	5,290.02	13,857.59	8,567.57	161.96
流动负债	6	4,334.91	4,334.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	–	0.00	–
负债总计	8	4,334.91	4,334.91	0.00	0.00
净 资 产	9	955.11	9,522.68	8,567.57	897.02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导致，杰之盟公司的主要资产民泰大厦面积约2.2万平方米，其账面价值约为5200万元，经评估后增值至约13700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由约955万元增值至约857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95号）。

（4）业绩承诺

根据德棉股份与第五季实业和温怀取、饶大程以及德棉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预计2012年度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250万元，2013年和2014年度每年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如果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显示杰之盟公司的净利润情况未达到上述承诺的数额，则第五季实业承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德棉股份补足实际净利润与相应年度所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2、置入标的物之二：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2日，注册地址为滕州市步行街南首第五季玩库商业中心三层，法定代表人温怀取，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工商注册号为：370481200021811，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焦炭、日用杂品、五金机电、办公设备、通讯器材及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工艺美术品、钢材、建材、纺织品、水暖器材、服装、鞋帽、汽车配件、化妆用品；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通讯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潢工程施工；水电安装。（以上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股东温怀取和饶大程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权。在本次置换中双方均放弃股份优先受让权。本次拟与上市公司进行置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2）财务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1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01716号审计报告，山东第五季商贸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8月31日 或2011年1–8月份
总资产	11,626,792.24
总负债	493,30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3,487.26
营业收入	41,446,589.85
营业利润	1,405,786.74
净利润	1,133,487.26

（3）经营情况

公司位于素有“三国五邑之地、文化昌明之邦”之称且为全国重点煤炭开发基地的滕州市，是一家以煤炭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号：20370481011038，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为主要业务的综合性企业。公司拥有专业的煤炭销售人员以及管理人员，自成立以来，依托滕州充足的煤炭特别是鲁南地区丰富煤炭资源、便捷的交通设施等区域优势，不断的发展壮大，已与多家上下游能源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合作伙伴提供全方位的用煤服务，业务触及天津、广东等多个省市企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方约定本次资产置换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账面原值为9,782.19万元，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0093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295.36万元。

2、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所有者权益为955.11万元，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95号），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522.68万元。

3、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值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01716号审计报告确定，该部分股权的价值为1113.35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拟置出资产的价格为14295.36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价格合计为10636.03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3659.33万元，由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向德棉股份支付现金。

五、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和支付方式

（1）本次资产置换经三方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合计账面净值为97,821,799.21元的拟置出资产置换杰之盟100%股权和山东第五季商贸100%股权，经三方协商确定，公司置出资产的价格为14295.36万元，置入资产的价格为10636.03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3659.33万元，由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向德棉股份支付现金。

（2）资产置换完成后，德棉集团将在完成对所持德棉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手续后对置出资产进行回购。

2、交割期和支付期限

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为交割期。交割期内，交易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同时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应在交割期内向本公司以现金支付资产置换差额部分。

3、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安排

1、第五季实业在与德棉股份进行本次资产置换前未从事与德棉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2、由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温怀取和饶大程所取得的拟置出资产，将在德棉集团完成对所持德棉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手续后，以双方约定的价格出售给德棉集团，故在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同时德棉集团在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手续后也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第五季实业承诺：在第五季实业作为德棉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与德棉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人员安置采取“人员随资产走”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自2008年下半年，国际金融风暴来袭，对我国纺织工业造成了严重影响。我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观望情绪浓厚，产品销售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受宏观金融政策偏紧影响，融资成本大幅上涨，以致连年亏损。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亏损53,824,075.33元，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亏损120,595,088.48元，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亏损71,057,419.54元，2011年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亏48,664,390.26元。为尽快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将长期亏损的部分低效资产剥离出来，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杰之盟和较强盈利能力的山东第五季商贸股权资产置入公司。因此，进行本次置换。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将德棉股份亏损严重的资产以及相应资产对应的人员置换出上市公司，以减少上市公司亏损甚至止损。将具有稳定收益的，且未来可供出售的楼宇置换入上市公司，其目的是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使公司资产结构更加优化、合理。将具有煤炭经营资质资产置换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除止损、具备稳定的收益外，通过上市公司这一平台进行大宗商品交易为上市公司获取更大的利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1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第五季实业及关联方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上述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刘海英、徐向艺、刘俊青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由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因此关联董事王青翠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

3、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剥离部分低效亏损资产，引进质地优良、变现能力强，盈利水平高的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在当前金融危机环境下，抵御市场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十、备查文件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
2、《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资产置换协议》
4、《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8、《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5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郭泽光、杨治山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两位独董辞职导致独董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不能及时生效，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同时，拟推举李玉敏、施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推举李玉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拟推举施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玉敏、施光耀的独董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布。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李玉敏先生简历

李玉敏，男，1958年9月出生，山西翼城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会计学专业财务会计学科带头人。

1982.01–今，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

社会兼职：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山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专家，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上市公司山煤国际、美锦能源独立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公司股票1651股。

施光耀先生简历

施光耀，男，汉族，1958年4月出生，浙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客座教授。

1983–1988年，就职于新华社参编部，兼任新华社团委副书记、中央直属机关团委常委

1988–1993年，就职于新华社日内瓦分社，任记者

1993–2003年，就职于新华社中国证券报社，任常务副总编辑、党委副书记

2003–2005年，就职于湘财证券公司，任金融控股集团筹备小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战略创新委员会主席

2004–2006年，任湘财荷银基金公司监事

2005年5月，创办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公司，任董事长

2006年底，发起成立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任主任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公司股票0股。

附件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李玉敏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施光耀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玉敏，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玉敏
二○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施光耀，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施光耀
二○一一年十二月一日